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2024-086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4年12月20日以电子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到董事12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及决议情况

（一）同意关于国电投（滨海）发电有限公司与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签订烟气治理特许经营合同的议案。

7名关联董事：林华、黄晨、田钧、黄国芳、唐俊、于海涛、徐骥回避表决。

该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国电投（滨海）发电有限公司与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签订烟气治理特许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同意关于上海电力为上海能科提供新能源项目管理服务的议案。

7名关联董事：林华、黄晨、田钧、黄国芳、唐俊、于海涛、徐骥回避表决。

该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上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新能源项目管理服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同意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国电投科技孵化有限公司的议案。

7名关联董事：林华、黄晨、田钧、黄国芳、唐俊、于海涛、徐骥回避表决。

该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国家电投科技孵化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四）同意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该议案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聘任谢晶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职务。

谢晶先生，43岁，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国核电站运行服务技术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主任、主任、财务部主任、财务运营总监兼计划财务部（财务共享中心）主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三、备查文件

1.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决议

4.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4-087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国电投（滨海）发电有限公司与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签订烟气治理特许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力”、“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电投（滨海）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项目公司”）拟将国电投滨海2×100万千瓦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脱硫、脱硝、除尘系统的投资、建设和运维统一交由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公司”）特许经营，并拟签订项目烟气治理特许经营合同和相关协议。

● 特许经营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控股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达环保”）所属子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关联人回避事宜：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已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电投（滨海）发电有限公司拟将国电投滨海2×100万千瓦扩建项目脱硫、脱硝、除尘系统的投资、建设和运维统一交由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特许经营，并拟签订项目烟气治理特许经营合同和相关协议。项目于2023年11月经上海电力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项目已进入开工建设阶段，计划2026年投产。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特许经营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控股子公司远达环保所属子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35000万人民币

3.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火电厂烟气脱硫脱硝节能减排项目投资、运营、改造、检修及副产品的销售；电力、环保新产品的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或许可的项目，经批准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财务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248,279.70万元，负债总额38,846.24万元，所有者权益209,433.46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93,108.91万元，利润总额10,291.98万元，净利润8,450.91万元。

5.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的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烟气特许经营范围与特许经营期

烟气特许经营范围为脱硫脱硝除尘，脱硫含脱硫废水零排系统，除尘含输灰系统、灰库。特许经营期为20年，起始日期自项目各台机组168小时试运行结束之日起，分别计算。特许经营期届满，双方另行协商商业合作模式。如任意一方选择终止合作，则烟气特许经营装置资产无偿转让给滨海项目公司。

（二）环保服务费计价模式

结合江苏省电力市场实际，滨海项目公司与特许经营公司按照电厂当年经营实际情况商定环保服务费结算模式，烟气特许经营环保服务费结算由固定资产折旧和财务费用、运维成本、投资收益费三部分构成，特许经营期内环保服务费每年预计约为1.62亿元。

（三）环保服务费结算

双方于次月前10个工作日内对上月的环保服务费结算单等进行签字确认，收到签字确认的结算单后5个工作日内相互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滨海项目公司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环保服务费，特许经营公司在滨海项目公司支付环保服务费后10个工作日内，向滨海项目公司支付上月的能耗、物耗费用。滨海项目公司未支付环保服务费的，则特许经营公司支付费用时间顺延。

（四）关停补偿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行业规定、非滨海项目公司原因、不可抗力导致发电机组全部或单台机组需要提前退役、关停，致使合同中环保装置的某个脱硫、脱硝、除尘设施停运的双方自行承担风险，滨海项目公司无义务回购特许经营公司资产。若关停获得政府补贴等收益，双方按照投资比例分成。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特许经营公司具有较强的专业化运营和管理能力。国电投滨海2×100万千瓦扩建项目实施烟气治理（脱硫脱硝除尘）特许经营，可以充分发挥特许经营公司的专业管理优势，提高脱硫、脱硝、除尘设施运营效率和运行管理水平，符合国家环保政策，在不改变项目收益率的情况下，降低项目运营成本、投资风险和环保风险。

五、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和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为保证董事会形成决议的合法性，公司7名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由其他5名非关联方董事进行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4-088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上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新能源项目管理服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力”、“公司”）拟为上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能科”）提供新能源项目管理服务，管理服务涉及新能源项目装机容量合计约160万千瓦。

● 上海能科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子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关联人回避事宜：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已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经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为上海能科提供新能源项目管理服务，管理服务涉及新能源项目装机容量合计约160万千瓦。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上海能科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子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上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54亿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检验检测服务；安全评价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大数据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节能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船舶租赁；特种设备出租；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财务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3,185,846万元，负债总额2,666,705万元，所有者权益519,141万元。2024年1至9月实现营业收入495,698万元，利润总额29,461万元，净利润21,811万元。

5.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管理服务内容：上海电力拟为上海能科提供生产运营、安全环保、计划和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工程建设等经营管理服务。管理服务涉及新能源项目装机容量合计约160万千瓦。

（二）管理服务期限：自双方签署管理服务协议起，至2025年9月30日或上海能科出售该等新能源项目公司股权为止（以先到日为准）。

（三）管理服务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根据该等新能源项目所在地域分布，以及上海电力管理同规模、同类型新能源项目所必须的管理成本，经双方友好协商，管理服务费用价格按照一个完整年度计算约为1.2亿元（不含税），不足月份的作相应扣减。

（四）根据公司新能源产业发展和经营管理需要，拟在上海能科现有员工范围内录用一批具有新能源项目丰富开发和管理经验的人才不超过160人。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提供管理服务，有利于增加管理装机容量，形成规模效应，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新能源产业专业化、集约化、规模化的管理优势。

五、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和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为保证董事会形成决议的合法性，公司7名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由其他5名非关联方董事进行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备查文件

1.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4-089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国家电投科技孵化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力”、“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浙江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公司”）拟合计出资16,376万元，以增资入股方式投资国电投科技孵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投孵化公司”）。

● 鉴于本次投资的其他投资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所属子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关联人回避事宜：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已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经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江苏公司、浙江公司合计认缴出资16,376万元，以增资入股方式投资国电投科技孵化有限公司。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本次投资的其他投资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所属子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国电投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35925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2.中电国际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8780万美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投资管理（（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5.经营范围（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3.国电投孵化公司概况

国电投孵化公司于2022年12月成立，定位于国家电投集团科技创新的统筹研发投资、孵化转化、成果经营平台。重点关注绿电转化、综合智慧能源、氢能、储能、信息技术、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领域科技创新项目。投资标准为“较为成熟、易于推广、回报预期明确”，原则上不投资周期长、金额大、回报不明的项目。

国电投科技孵化有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10亿元，截止2024年10月已累计实缴12,777.84万元。由国家电投集团所属国电投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创基金”）、国电投智源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源创投”）与国家电投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央研究院”），以99.8%：0.1%：0.1%的股比合资设立。

2.本次增资方案

为了发挥资本助力科技创新作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国电投孵化公司计划进行增资，拟由上海电力及子公司与其他国家电投集团子公司共同通过增资入股方式持有国电投孵化公司股权。

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初稿，以2024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国电投孵化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为12,603.82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2,778.11万元。据此测算，本次新增投资金额为616,910,000元，其中616,908,344.83元拟计入实收资本，1,655.17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161,690.83万元。国电投科技孵化有限公司增资后股权结构表如下：

增资后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股比（%）
1	中电国际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232,499,376.20	14.379%
2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120,649,676.30	7.462%
3	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79,999,785.36	4.948%
4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3,759,855.76	3.325%
5	国家电投集团铝电投资有限公司	49,999,865.85	3.092%
6	国家电投集团重庆电力有限公司	49,999,865.85	3.092%
7	国家电投集团浙江电力有限公司	29,999,919.51	1.855%
8	国电投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8,000,000.00	61.723%
9	国家电投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0.00	0.062%
10	国电投智源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0.062%
合计		1,616,908,344.83	100.000%

各股东出资额及所占股比，以评估备案结果为计算依据最终确定。

3.国电投孵化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国电投孵化公司建立规范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设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

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主要决定公司经营方针等重大事项；选举更换董事；审议批准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对公司增减注册资本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等。

董事：公司不设董事会，设董事1名，由智源创投委派和更换。

经营管理层：公司设总经理1名，作为法定代表人，由智源创投推荐，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1名，由总经理提名，均由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决策方式及程序：国电投科技孵化有限公司增资完成后股东会随之扩大，股东按照认缴的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一般事项过半数表决权通过，特别事项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董事会变为1人董事，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经营管理由智源创投推荐总经理人选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提名财务负责人，由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治理结构、重大事项表决权等具体内容，在遵守公司法规定的基础上，以最终签署的《公司章程》为准。

4.国电投孵化公司收益来源及退出

国电投孵化公司投资科研项目可获得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国电投孵化公司作为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权利人获得对应收入。

对于研发成功并取得有价值知识产权的项目，其业务收入方式主要包括：（1）项目直接转化持股。（2）知识产权转让或授权使用收入。

对于转化不成功的项目，进行清算退出：项目验收后一段时间内没有落地应用，可按照无形资产价值进行清算。

5.国电投孵化公司风控措施

国电投孵化公司主要从以下四个方面进行风险管控：

一是项目选择风险管控。严格投资程序决策，限制高风险投资；二是投资管理风险管控。加强银行账户监管，设置支付条件，采用日常沟通机制，实行定期审计；三是科研风险管控。对科研项目实施全周期风险管控，建立项目检查和定期报告制度，确保科研项目进度可控、质量可控、风险可控；四是经营风险管控。建立全链条科技孵化管理体系，确保科研成果得到转化应用，实现经济价值。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参与本次投资既是创新战略实施的重要手段，也是与优质企业投资合作的重要载体，是科技创新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助于企业掌握部分关键核心技术，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2.公司正在进行数字化、智能化、绿色转型发展，可争取国电投孵化公司的支持，拓展公司科技创新、创业项目的资金来源，为项目研发提供人才和技术支撑。

3.目前国电投孵化公司运作稳定，投资的相关项目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未来发展做好技术储备，助力公司发展行稳致远。

五、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和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为保证董事会形成决议的合法性，公司7名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由其他5名非关联方董事进行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备查文件

1.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债券代码：148721　　债券简称：24锡KY01
债券代码：148747　　债券简称：24锡KY02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业股份”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在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民航路471号云锡办公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6日以当面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的方式通知了公司9名董事。应参与此次会议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裘蓉丽女士、王道斌先生通过线上会议参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路坷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经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预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预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综合授信的预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董事会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公司）2025年向多家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362.5亿元。因银行办理相关业务存在时间差异，故上述授信额度的期限生效日期以经公司完成相关决策程序后与商业银行签订的合同（协议）起始日为准。同时各银行向上级行申请审批额度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实际授信额度需以各银行最后批准额度为公司实际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预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6票，其中同意票数6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6.3.8条之规定，表决该议案时，公司三名关联董事李师勇先生、吴红星先生、李德宁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预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该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9.《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10.《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融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办法》。

1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市值管理行为，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1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13.《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公司召开了独立董事会议并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分别在董事会召开之前对本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相关意见和建议。

四、会议决定将以下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方案》；

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3.《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4.《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部分商业银行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5.《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

6.《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独立董事签字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债券代码：148721　　债券简称：24锡KY01
债券代码：148747　　债券简称：24锡KY02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业股份”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在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民航路471号云锡办公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6日以当面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的方式通知了公司的3名监事。应参与此次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丽桃女士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经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3票，其中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监管要求及《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盈利情况、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行业情况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预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3票，其中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预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3票，其中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部分商业银行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的预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3票，其中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监事会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公司）2025年向多家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362.5亿元。因银行办理相关业务存在时间差异，故上述授信额度的期限生效日期以经公司完成相关决策程序后与商业银行签订的合同（协议）起始日为准。同时各银行向上级行申请审批额度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实际授信额度需以各银行最后批准额度为公司实际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预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3票，其中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3票，其中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3票，其中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该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3票，其中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9.《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3票，其中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10.《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融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3票，其中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办法》。

1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3票，其中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市值管理行为，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1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3票，其中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二、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债券代码：148721　　债券简称：24锡KY01
债券代码：148747　　债券简称：24锡KY02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业股份”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额为4